

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聯絡人：主任李佳玲

電話：0809-008585

傳真：02-66006661

受文者：各縣市公所社會課

發文號：(115)蘋果字第 115081101 號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貧困家庭之急難救助辦法及轉介表單（如附件一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貧困家庭因急難發生時的經濟憂慮，本會執行貧困家庭之急難救助服務，服務類型如以下三類：

- (1) 針對弱勢家庭遭遇醫病急難變故，急難產生者為主要家計支撐者，導致半年以上無法工作，且 2 至 3 年家計陷困，有求學子女需撐養。
- (2) 針對無子女之夫妻(或者同居)雙雙皆病倒，導致半年以上無法工作，2 至 3 年家計陷困。
- (3) 針對獨居者，則需有重大醫病急難且無子女、手足老弱無力提供協助，並已獲公所急難金尚不敷者。

符合以上類型，可由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本會進行轉介。

二、本會協力貧困急難家庭，以社政資源介入後仍不足者為主，公所承辦人可至本會網站填寫轉介單 (<https://www.apcharity.org.tw/>) 傳真或 mail 至本會公用信箱：hope85@apcharity.org.tw。

三、本會接獲 貴單位轉介後，會轉予本會本區負責人，3 天內以電話關懷急難家庭，再視需否安排面訪，同時本會在電話關懷時將請急難家庭提供以下資料，以利救助評估：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完整)、醫生診斷證明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資料清單)，若不同意提供者，本會將無法進行服務。

四、本會區域負責人面訪後，會依貧困家庭醫病急難需求，評估提撥單次急難金協力，若須接受社會大眾資源者，經急難家庭同意後，將透過報導方式於本會網站披露 (<https://www.apcharity.org.tw/>)，再代收善款提供協助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董事長：蔡松棋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72 號 3 樓

電 話：(02) 6600-9980、0809-008585

社會課

收文:115/08/17



AP1150011741

無附件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1 日

周婉如